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2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和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延迟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公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建议延迟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2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

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九、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为了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科技创新型的企业。近年来，在复杂外部不利环境影响下，公司努力保持淤泥固废处理业务稳定的同时，持续加大对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的投资布局，致力打造有机与无机固废处理齐头并进的双轮驱动产业新格局。因此，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及产品销量是公司整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未来盈利发展的趋势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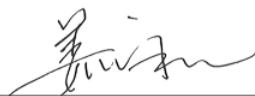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龙平

  
曾国安

  
姜应和

2023年4月28日